

# 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等部门关于在全省 乡镇化工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 治理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98号 1994年10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劳动局、石油化学工业厅、乡镇企业管

理局、省总工会《关于在全省乡镇化工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在全省乡镇化工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近几年来，我省乡镇化工企业（含村及村以下，下同）发生重大爆炸事故，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。为解决乡镇化工企业安全可靠差、基础工作薄弱问题，使全省的乡镇化工企业达到安全生产基本要求，需要对乡镇化工企业进行一次专项治理。去年，我们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，对全省5000多个乡镇化工企业进行了普查，在此基础上组织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有关专家、教授，对容易发生事故的苯及其衍生物、氯及有机氯化物两大类化工产品的生产作了专题研究，制订了《苯及其衍生物

安全生产基本条件》和《氯及有机氯化物安全生产基本条件》两个规定。

现就在全省乡镇化工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今年年底以前要查清生产苯及其衍生物、氯及有机氯化物产品的乡镇化工企业情况，将《苯及其衍生物安全生产基本条件》、《氯及有机氯化物安全生产基本条件》发至有关乡镇化工企业，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。

二、凡生产苯及其衍生物、氯及有机氯化物产品的乡镇化工企业，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整改，并在1995年6月底前完成。

## 文件选编

---

三、对生产其他化工产品的乡镇企业，由各市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，进行整改。

四、企业整改后，各市劳动、化工、乡镇、消防及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对企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。对其中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，要采取限期整改、停产、转产等强制性措施。

五、新建、改造、扩建的乡镇化工企业，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项目建设，并自觉接受安全卫生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审查。

六、各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镇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加强对乡镇化工

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，制订目标，明确职责，组织力量，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。县、乡政府要帮助和督促企业进行整改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乡、镇、村行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对企业的整治负全部责任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劳动局  
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 
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 
江苏省总工会  
一九九四年八月